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精准分众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西藏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为公司向相关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追加担保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其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子公司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精准分众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西藏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为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追加担保。

独立董事: 詹伟哉、李小芬、王成义、肖志兴

2018年7月17日